

2019 年度

四川省芦山县纪委监委门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四部分 附件	36
附件 1	36
附件 2	42
第五部分 附表	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二、收入决算表	47
三、支出决算表	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委、纪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指导、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7. 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抓铁有痕，监督责任层层压实。一是强化政治监督。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案查处违反政治纪律 2 人。二是用实“六张清单”。以“六张清单”为重点，整合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内容，采取“季度督查+清风大走访”形式，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10 余个。三是监督全覆盖。建立“派出乡镇（街道）监察室+村（社区）监察工作信息员”机制，47 名村（社区）监察工作信息员收集群众反映的 113 个问题意见已基本整改到位并常态开展工作。

2. 激浊扬清，正风反腐强力推进。一是办理本土留置第一案。尹体强案件是芦山县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县纪委监委办理的首例本土职务犯罪留置案件，2019 年，县纪委监委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赋予的调查措施，共办理留置案件 2 件 4 人，均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是扫黑除恶零突破。紧盯目标任务，以专案为突破口，查处涉黑涉恶腐败 3 件 3 人，黑恶势力“保护伞”3 件 3 人，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 1 人。三是专项整治出成效。以深化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为契机，切实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清风芦山大走访”，深化“一卡通”“阳光问廉”“社会评价看基层”反馈问题整改，收集解决

群众诉求 300 余件；聚焦教育医疗、扶贫开发、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查处群腐问题 56 件 67 人，追缴惠民惠农资金 169.67 万元。

3. 清风化雨，廉政文化入脑入心。一是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组织拍摄县纪委监委合署办公以来的首部留置人员警示教育片《蜕变的初心》，召开全县警示教育大会组织集体观看，县委书记周建华主持大会并对参会人员开展警示教育；精选我县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编发《廉洁清风》警示教育读本 500 余本；督促指导县水利局等单位召开重大案件案发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二是开展“清廉你我”系列廉政文化活动。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党规、守党纪、强党性知识竞赛以赛促学、以考促学，制作“初心不变、使命在肩”沙画视频并参加全市主题教育微视频大赛，指导 256 个基层党组织开展“传承好家风”主题党日活动并建立小区家风基地，让廉洁文化深入人心。三是提升廉洁基地筑牢思想防线。将“4·20”芦山地震重建新路教育实践基地纳入县委党校现场教学点，守正出新、丰富内容，新建“廉洁文化宣教室”并积极申报省级廉洁文化基地，不断提升基地在传播廉洁文化方面的作用。

4. 政治巡察，充分彰显利剑作用。一是组织领导有力。县委书记先后主持召开 12 次常委会议、3 次书记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巡视巡察工作会议精神，点人点事对 51 个具

体问题提出明确处置要求。二是政治监督到位。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巡察监督重要内容，发现问题 32 个，移交问题线索 10 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 人，组织处理 2 人。三是整改落实有效。巡察反馈整改的 866 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571 个，建章立制 116 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 人，组织处理 34 人，并在全县发出首份通报批评，挽回经济损失 30.11 万元。

5. 严管厚爱，打造过硬铁军队伍。一是全员培训见实效。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分组讨论、解疑答惑，组织开展学习效果检验和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倒逼纪检监察干部学深学透。二是自主培训增才能。结合干部特点，举办“姜城铁军大讲堂”31 期，课题涉及政治理论、业务知识、传统文化、心理调适、公文写作等方面的实战培训并接受现场测评，抽调以案代训跟班学习 22 人次。三是协作机制强管理。制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纪委和派驻机构联动协作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派驻机构管理的十条措施》，建立审查调查片区协作机制，调整派驻机构日常监管机制，协作开展走访调研、审查调查和监督检查 10 余次。四是自我革命强监督。修订《芦山县纪委芦山县监察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中共芦山县纪委芦山县监察委员会机关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拧紧自我监督的“螺栓”；坚持“刀刃向内”，

受理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4 条，立案审查调查 3 件 4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 人。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芦山纪委检查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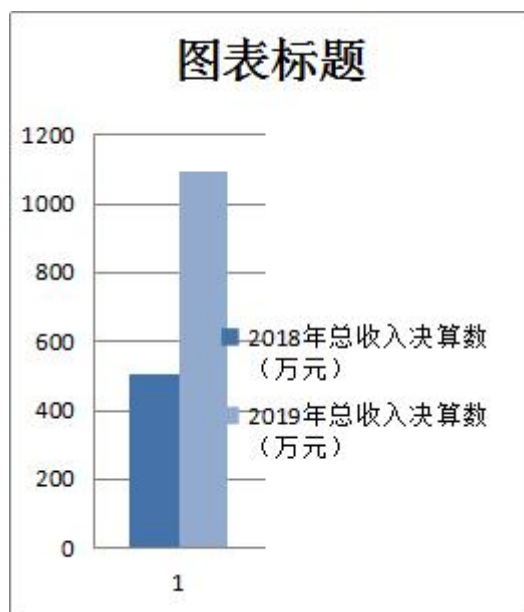
纳入中国共产党芦山县纪委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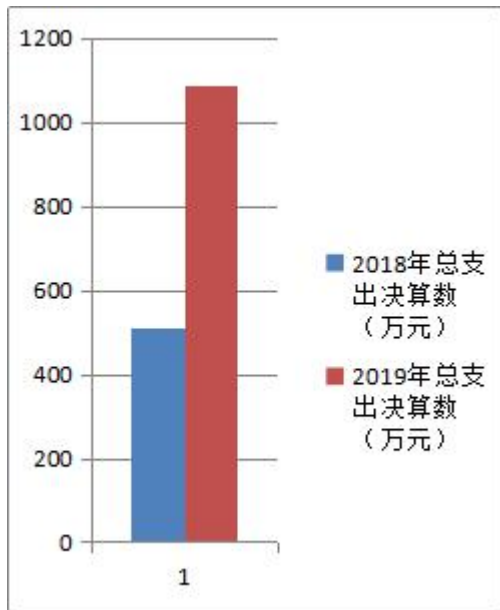
1. 中国共产党芦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094.4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了 585.85 万元，增长 115.19%；支总计 1085.44 万元。支总计增加了 574.52 万元，112.45%。主要变动原因是纪检监察改革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工资）增加，人员晋升工资级别和晋升工资档次，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保经费增加和各项目办公支出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9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4.4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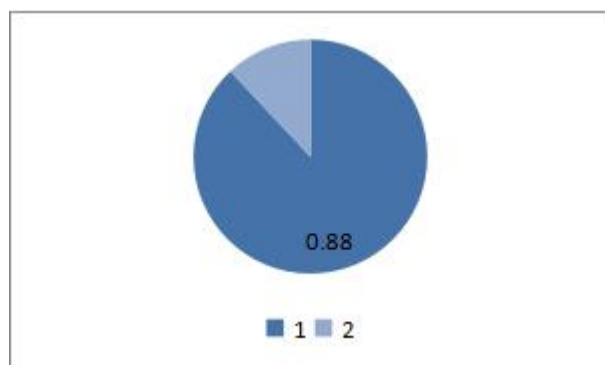
总收入合计**1094.44**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1094.44**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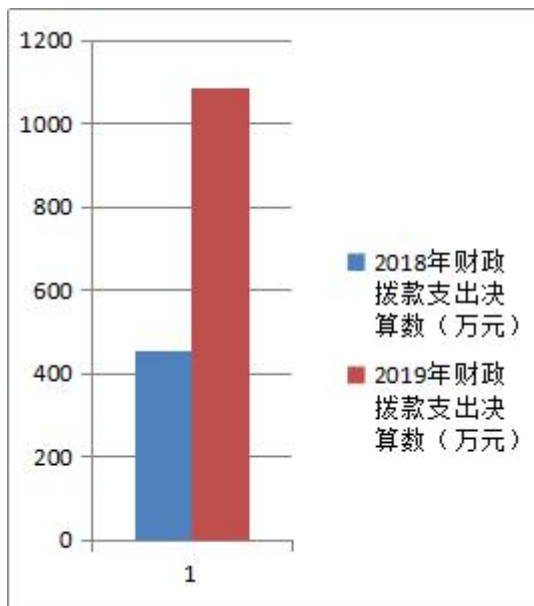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8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4.82 万元，占 88%；项目支出 130.62 万元，占 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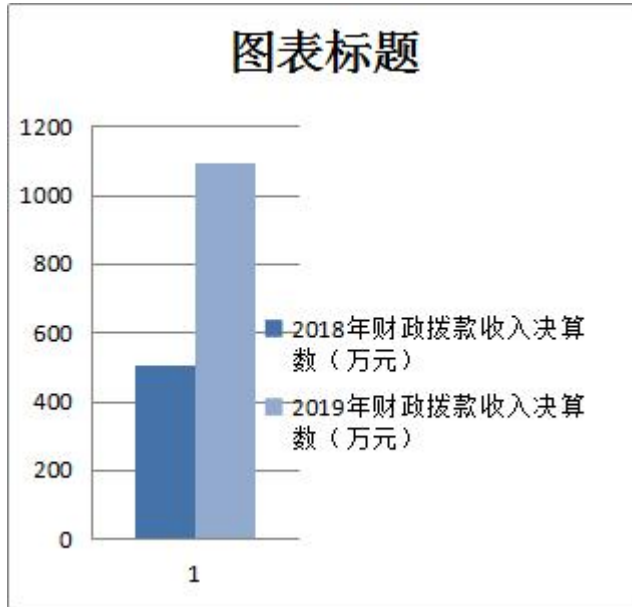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94.44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收入总计585.85万元，增长115.19%；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85.4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各增加574.51万元，增长112.44%。主要变动原因是纪检监察改革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工资）增加，人员晋升工资级别和晋升工资档次，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保经费增加和各项目办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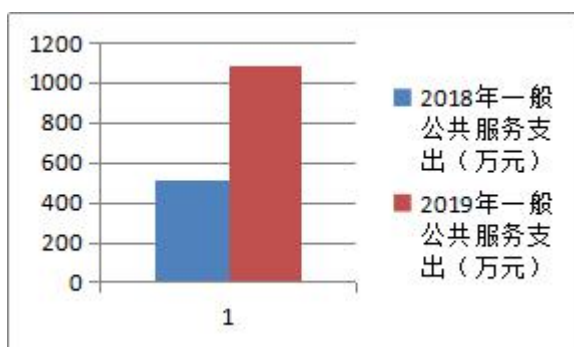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5.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574.51 万元，增长 112.44%。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纪检监察改革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工资）增加，人员晋升工资级别和晋升工资档次及人员增加而工作经费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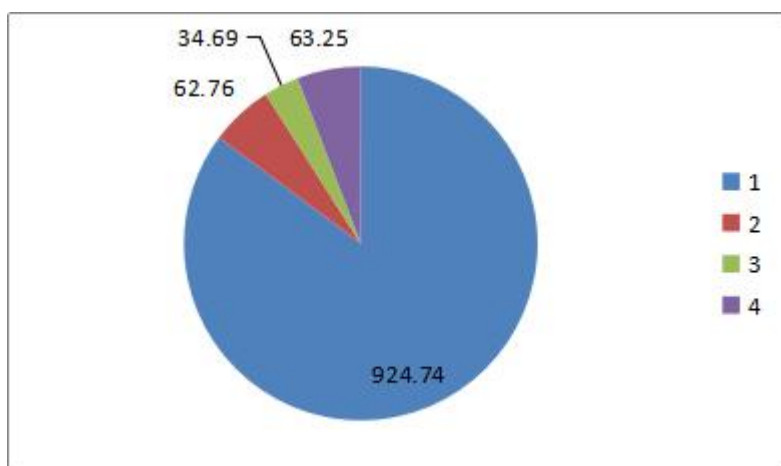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5.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24.74 万元，占 85.1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76 万元，占 5.78%；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4.69 万元，占 3.2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63.25 万元，占 5.83%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85.4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94.12 万元，完成预算 315.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改革人员增加及晋升工资增加工资，办公办案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30.62 万元，完成预算 317.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安置专用设备和维修乡镇谈话室及购置设备。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2 名退休干部的交通费补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41 万元，完成预算 148%，决算数大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纪检监察改革人员增加造成社会养老保险的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完成预算 148%，决算数大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改革人员增加造成职业年金增加。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预算 234.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按 2018 年人员和工资基数预算，因纪检监察体制改增加人员而增加医疗保险；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完成预算 273.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按 2018 年人员和工资基数预算，因纪检监察体制改增加人员而增加医疗保险。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2.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加的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4.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1.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23.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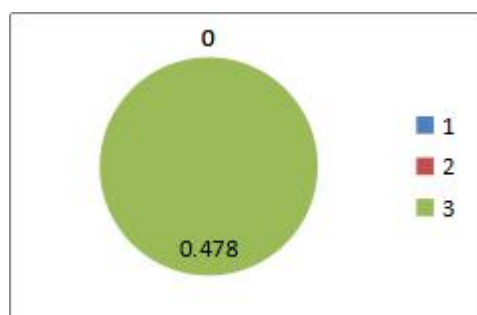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78万元，完成预算4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压缩公务接待支出，未安排出国出境业务，车改后单位除执法车外无公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7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无因公出国出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公务用车维护 2 万元，用于日常用车与公车中心结算支出，实际支付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单位已实行车改，归由机管局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8 万元，完成预算 4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522 万元，下降 30.4%。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接待费，接待一般安排到机关伙食团就餐。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78 万元，主要用于来芦山调研考察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7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对口接待来芦考察调研餐费支出 0.2153 万元；2. 巡察办对口接待 0.2627 万元。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4.1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24.49 万元，增长 114.84%。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改革人员增加和晋升工资及相应的办公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14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3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8156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专用设备购置、纪检信访问举报平台建设，谈话室升级改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14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05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4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芦山县纪委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 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得 96 分，总体情况良好，存在不足：一是财务人员没长期保持稳定，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二财务档案管理和预决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三是财务内部审计业务开展需继续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人员分工调整，保持财务人员稳定；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提高预算决算编制水平；三是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单位资产管理和财务档案管理。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芦山县监察委谈话室升级改造”“乡镇纪委标准化场所、接访场所升级改造”“芦山县廉政文化基地建设”“巡察办工作经费”“城乡社区支出”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芦山县监察委谈话室升级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芦山县监察委谈话室升级改造项目包括谈话升级改造项目和涉密设备采购两项内容，谈话室升级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48 万元，执行数为 44.8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7%。涉密设备采购 11.88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现有谈话室标准化升级改造，完成了谈话硬件和软件的升级，达到了谈话室的标准要求和安全要求，为开展纪检监察相关业务提供了保障。促进了纪委办理案件和和处理信访业务水平提升。

(2) “芦山县廉政文化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依托芦山县“4.20”廉洁文化宣传阵地，进行廉政主题提炼和改造而完成，项目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9.281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市纪委相关文件要求再进行了廉政主题提炼，按省级廉洁文化基地的标准加强培育建设，拍摄了一部关于地震纪念馆的视频，对标其它区县上报的申报资料，重新印制申报材料支出 0.469 元。累计执行 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廉政文基地建完成后，让我县有了新型的廉政文化基地，让全县党员、干部、群众和中小学及各单位开展廉政文化教育有了新的载体和去处，也成为了夹金山干部学院的一个教育点。

(3) “乡镇纪委标准化接访场所、谈话场所升级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包括，标准化接访场所、谈话场所升级改造及场空调采购两项。乡镇纪委标准化接访场所、谈话场所升级改造项目预算数 32 万元，执行数为 18.4168 万元，购空调 4 台，预算数 1.24 万元，执行数为 1.16 万元，累计执行数 19.5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18%。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4个乡镇纪委标准化接访场所、谈话场所升级改造，提高乡镇纪委接谈话和接访场硬件和软件升级，为进一步规范乡镇纪委开展纪检工作和乡镇纪委接访工作业务开展，提高了乡镇纪委办理案件接待信访和处理信访的业务水平。

(4) 巡查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4.55万元，执行数为44.5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巡查全面完成了全县巡查任务。

(3) 城乡社区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全年预算数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实施内容为乡镇纪律谈话室升级改造，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因完工晚，不能于2019年支付项目资金。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芦阳街道谈话室等4个乡镇谈话室升级改造，保证了谈话室的安全和确保乡镇谈话室的规范使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芦山县监察委谈话室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		芦山县纪委监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8	执行数:		44.8156
	其中-财政拨款:	48	其中-财政拨款:		44.8156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纪委办公区和县检察院办公区480平方米的纪委谈话室升级改造,包括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进场试验。			完成纪委办公区和县检察院办公区480平方米的纪委谈话室升级改造,分部工程12分部、质量控制资料8项,安全和主要功能、项目感观11项均合格。并完成涉密设备采购与安装。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建筑与装饰工程	完成建筑与装饰工程8项,包括金属钢结构工程、楼地面装修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软包、门窗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拆除工程、脚手架工程和其它装饰工程(含软包椅3套)。	完成建筑与装饰工程8项,包括金属钢结构工程、楼地面装修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软包、门窗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拆除工程、脚手架工程和其它装饰工程（含软包椅 3 套）。并验收合格，执行数 42.93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含应急照明灯）；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含应急照明灯）；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并验收合格，招待数 2.069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间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 日历天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到 2019 年 1 月 5 日，26 天。
项目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资金 48 万元	送审招标控制价 45.68 万元，审定招标控制价 44.998 万元，合同造价 68 万元，结算金额 44.8156 万元。保密
项目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审查质量指标	所有项目合格以上	验收分部工程、质量控制、安全和主要功能、感观质量和综合质量均合格；竣工审查均各 项目项工程均为合

				格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和资金效益	社会效益、资金使用效益	在保证质量并达到标准化的情况下减少资金支出	有了规范的谈话室地，便于开纪检监察业务正常开展，比预算节约资金3.1844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	办案人员满意、上级检查满意	办案人员满意、上级检查满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芦山县廉政文化基地建设			
预算单位		芦山县纪委监委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9.85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9.8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芦山县廉政文化建设小品制作、安装。			完成了芦山县廉政文基建设并提升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 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项目完 成数量	制作、安装工程	设计制作和安装 廉政文化小品	设计制作和安装廉 政文化小品
	项目完 成指标	时间指 标	完成时间批标	17 天	2018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效益指 标	资金效 益、社会 效益	资金效益、社会效益	预算资金 10 万元, 建成芦山县廉洁 文教育基地。	建成了新型的廉洁 文化基地,让全县党 员、干部、群众和中 小学及各单位开展 廉政文化教育有了 新的载体和去处,也

				成为了夹金山干部学院的一个教育点，预算资金 10 万元，协议资金 9.38 万元，结算资金 9.281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人人满意、干部群众满意	单位满意、各单位学校及群众满意。	领导检查满意、单位、学校及群众满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纪委接访场所、谈话场所标准化改造			
预算单位		芦山县纪委监委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2	执行数:	19.5768	
	其中-财政拨款:	32	其中-财政拨款:	19.576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现有芦山县宝盛乡、双石镇、思延镇、飞仙关镇、芦阳街道纪委谈话室进行升级改造。			完成了对现有芦山县大川镇、龙门、思延镇、清仁乡纪委谈话室进行升级改造。具有良好隔音功能、地板、内墙、门窗、软包、防护栏、设立卫生间等，使之符合安全要求。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完成建筑与装饰工程9项,包括金属钢结构工程、楼地面装修工程、幕墙、柱面装饰与隔断、软包、门窗工程、天棚工程、	完成建筑与装饰工程:包括金属钢结构工程、楼地面装修工程、幕墙、柱面装饰与隔断、软包、门窗工程、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拆除工程、脚手架工程和其它装饰工程预算。	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拆除工程、脚手架工程和其它装饰工程。并验收合格，执行数18.4618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空调采购与装	政府采购挂空调4台1.5P冷暖型空调。	政府采购长虹35GW/DHIK挂式1.5P冷暖型空调并安装在4个乡镇的谈话室(接访室)
项目完成指标	时间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40日历天	2018年11月19日到2019年11月19日，30天。
项目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资金32万元	建筑与装饰及安装工程送审招标控制价19.1818万元，审定金额18.513万元，结算金额18.4618万元。空调市报价1.24万元，结算价格1.16万元。
项目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审查质量指标	所有项目合格以上	验收分部工程、质量控制、安全和主要功能、感观质量和综合质量均合

				格;竣工审查均各 项目项工程均为 合格以上,空调合 格。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和资金效 益	社会效益、资金使用效 益	在保证质量并达到标 准化的情况下减少资 金支取	有了规范的谈话 室地,便于开纪检 监察业务正常开 展,比预算节约资 金 12.4232 万元。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满意	办案人员满意、上级 检查满意	办案人员满意、乡 镇党委、纪委满 意,上级检查满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巡查办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芦山县纪委监委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4.45	执行数:	44.45	
	其中-财政拨款:	44.45	其中-财政拨款:	44.4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保障开巡察工作费支出			保证了巡查办巡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全面完成了全年的政治巡查、经济巡查和各专项巡查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数量指标	巡查办案人员办公经费、培训费、交通费、差旅费、车补办公设备购置、及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和绩效奖	支付巡查办案人员办公经费、培训费、交通费、差旅费、车补办公设备购置、及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和绩效

			金。	奖金 44.45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空调采购与装	政府采购挂空调 4 台 1.5P 冷暖型空调。	政府采购长虹 35GW/DHIK 挂式 1.5P 冷暖型空调并安装在 4 个乡镇的谈话室(接访室)
项目完成指标	时间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1 日前	2019 年 12 月 3 1 日前
项目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资金 44.55 万元	完成了全年巡视巡查任务,执行支出 44.55 万元
项目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审查质量指标	所有项目合格以上	验收分部工程、质量控制、安全和主要功能、感观质量和综合质量均合格;竣工审查均各项目项工程均为合格以上,空调合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和资金效益	社会效益、资金使用效益	在保证质量并达到标准化的情况下减少资金支取	改善政治生态,提高了单位遵纪守法意识,各单位自觉遵守财经纪律、遵守中央八项目规定的意识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满意	县委、上级检查满意	群众满意、县委、 县政府满意,2019 年目标考核为一 等奖
--	-----------	-----------	-------	-----------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乡镇纪委谈话室升级改造项目”全面完成了项目，项目建设达到了预期效果。严格按设计和施工进度支付项目资金，执行政府采购规定，严格按政府采购目录采购各类谈话室的设备设施。我单位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中国共产党芦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去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我单位自行组织对“芦山县监察委谈话室升级改造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芦山县监察委谈话室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我单位自行组织对“巡查办工作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认为巡查办工作费项目实施，完成全年巡查工作计划，完成安排的其它专项巡，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改善政治生态，提高了单位遵纪守法意识，各单位自觉遵守财经纪律、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的意识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巡查办严格执行各项目财经纪律，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发挥了资金的效益。

我单位自行组织对“其它乡镇支出项目——乡镇纪委信访室升级改造”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情况：乡镇纪委信访接待室升级改造项目严格按项目设计和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并在2019年12月完成，坚持验收再支付项目资金。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乡镇纪委信访接待室设施水平，规范了乡镇纪委信访接待业务，提高了乡镇纪委信访接待和信访问件处理的业务水平，达到了预期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项目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即基本建设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享受副县待遇退休领导的交通费补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单位负担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单位负担的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负担的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负担的职公医疗补助缴费。

12. 城乡社区（类）其它城乡社区支出（款）其它城乡社区支出（项）：指乡镇纪委信访室提升改造项目。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芦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去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纪委书记 1 名、纪委副书记 2 名、纪委常委 4 名，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机关党组织、各派驻纪检组。

（二）机构职能。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筹备组织重要会议、活动。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组织起草主要文件文稿等。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机关保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房管基建、安全保卫、干部职工医疗、卫生防疫等后勤管理服务。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档案和涉案款物保管。管理机关外事工作和涉港澳台事务。

2. 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各室部及所属单

位、派驻(出)机构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负责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人员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办理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委组织部意见工作等。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县纪委监委机关各室部、所属单位、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和县委巡察机构干部,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领导班子成员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等。

3. 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网络宣传电教工作,负责机关的新闻事务等。

4. 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县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

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等。

5. 信访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对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县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党员、监察对象的上述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和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受理党员对县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县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

6. 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相关纪检监察室。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在市纪

委监委领导下，承担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中的信息技术保障工作。

7. 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

主要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街道）党委（党组、党工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各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监察室）和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乡镇（街道）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等。

承办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8. 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县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和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监察室）、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负责提出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建议。起草、修改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全县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纪检监察法规

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备案清查、清理、评估、编纂等。承办党员对县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县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县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

9. 机关党组织。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机关党组织专职书记按有关规定配备。

（三）人员概况。

2019年初1月，单位共有职工26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职工58人。其中包括纪委班子成员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总计1094.4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9年，单位财政资金支出1085.44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单位于2019年1月完成了2019年收支预算，2019年6月县财政批复了预算，因纪检监察制度改革，人员增加及巡查办经费一并在本单位核算，因此实际预算收支数大于预算，并于2019年按财政的要求调整了预算。完成了全年预算收

支任务，实现了部门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合理、预算动态调整及时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完成了预算公开、单位内控制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自评。2019年单位目标考核为县一等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年初认真编制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了预算，认真按预算执行收支任务。

（二）下一步打算。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严格按预算执行收支管理任务，进一步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促进单位业务开展，全面完成单位目标任务。

附件 2

芦山县监察委谈话室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芦山县纪委监委。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18 年，芦山县监察委员会向芦山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申请立项（芦监[2018]4 号，经芦山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批复（芦发展固[2018]54 号），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项目经芦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招标控制价，送审金额为 456762 元，评审结果为 449980.05 元，按合同清单位施工，竣工结算价为 448156 元，根据合同支付施工方项目资金 448156 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原则为，量入为出、严格按控制价组织招投标，做好项目实施监管，严格落实验收责任。涉密设备采购与安装不包含在该项目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总包合同约定、技术档案和施工资料、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工程质量保修。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纪委办公区和县检

察院办公区 480 平方米的纪委谈话室升级改造，完成建筑与装饰工程 8 项，包括金属钢结构工程、楼地面装修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软包、门窗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拆除工程、脚手架工程和其它装饰工程（含软包椅 3 套）；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含应急照明灯）；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完成时间为 20 天；所有项目合格以上；在保证质量并达到标准化的情况下减少资金支出；办案人员满意、上级检查满意。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项目完工后组织验收，验收后再进行竣工审查，验收和审查人员包括具体办案人员，对照谈话室标准开展自评，并借鉴其它区县的经验 and 单位及上级领导现场调研后的意见后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48 万元，完工验收后根据实际支出申请财政资金。项目立项后申报项目资金，实际完工结算后向县财政申请资金、并调整预算并报县财政批复后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计划和到

位率 100%，截止评价时资金已到位并支付完成，资金支付范围符合要求，支付标准准备，支付进度为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并节约预算资金 3.1844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芦山县纪委监督是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预算管理单位，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类资金包括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实施由施工方组织实施，按合同清单和施工图进行施工，有变更的经现场代表和项目管理责任人报纪委监委班子会讨论决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根据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目录要求开展比选和评标及按采购目录开展政府采购，并按要求进行了项目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单位派驻了现场代表和项目管理负责人，监察委领导随即到施工现场开展督和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经过 26 天的施工，完成了纪委办公区和县检察院办公区 480 平方米的纪委谈话室升级改造，验收质量合格，并县做到了资金节约。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成建筑与装饰工程 8 项，包括金属钢结构工程、楼地面装修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软包、门窗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拆除工程、脚手架工程和其它装饰工程（含软包椅 3 套）。并验收合格，执行数 42.93 万元；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含应急照明灯）；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并验收合格，招待数 2.069 万元。让我县有了规范的谈话室地，便于开纪检监察业务正常开展，为规范办案业务，提高纪委办案业务水平和提高办案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办案人员满意、上级检查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芦山县监察委谈话室升级改造项目在申报和实施中，严格遵守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程序，严格监管，做到了对资金的最大节约，让我县有了规范的谈话室地，便于开纪检监察业务正常开展，为规范办案业务，提高纪委办案业务水平和提高办案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因我县财力不足，在谈话室运行和资金保障还有很大困难，设备设施维护资金不足。

（三）相关建议。

多方向多渠道争取资金，为谈室规范运行和设备设施维护提供有力保障，挖掘潜力，发动干部，自己动手，做好谈

话室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健全谈话室使用管理制度，提高使用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